双阳区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交办问题 | 调查处理情况 | 办结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4169 | 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3队采石场在南山上私自砍伐了3垧国家林地的树木；该采石场曾于2011年将南山西侧22年树龄的树木砍伐，面积达2万平方米。举报人要求将该石场取缔。 |  2017年9月3日,双阳区林业局、国土分局、太平镇政府联合进行调查。经查，该采石场为长春中材东龙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2014年4月28日通过双阳区环保分局环评审批，2016年5月31日通过双阳区环保分局环保验收，未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2017年7月中旬至今，该采石场周边修建村村通水泥路已自行停止开采。在南山违法占用国有林地0.906公顷，其中0.5883公顷已于2009年和2013年进行了2次处罚，处罚金额为5.883万元，另有0.3177公顷双阳区林业局于2017年9月5日下达《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长双森公林罚意字[2017] 第006号）,责令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63540元；该采石场2009年在南山西侧违法占用林地0.5950公顷，因南山西侧林地上的树木已被毁坏，经调查走访并结合现存树木，当年林木被毁坏时树龄在12年左右。双阳区林业局2009对其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7.14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 | 长春中材东龙建材有限公司已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块进行了植被恢复，对暂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已完成《林地植被恢复方案》的制定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该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为2024年5月5日，待到期关闭后督促企业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恢复治理。 |